安徽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队伍建设，提高董秘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发挥其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控完善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旨在表彰和鼓励年度内出色完成工作的董秘，树立安徽辖区上市公司董秘的良好形象，扩大影响力，增强凝聚力，促进董秘执业间的经验交流。

第三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的评选对象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所在公司上市须满一个会计年度（迁址的上市公司为迁入后满一个会计年度）；

2、现任董秘连续任职满两年；

3、近两年上市公司、董秘个人未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稽查；

4、近两年上市公司、董秘个人未被中国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处分；

5、近两年上市公司没有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

第五条 评选标准

1、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熟悉本行业和公司情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信息披露工作真正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合规和公平，积极应对股价异动和市场传闻，投资者关系管理良好。

3、积极探索公司治理，认真协调好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关系，持续推进规范运作并有突出表现。

4、在公司主业做大做强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再融资等工作和可持续发展提出针对性的举措。

5、积极配合协会工作，支持和参与协会各类活动，为协会发展建言献策。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自评。董秘在收到协会下发的《优秀董秘评选活动通知》之后，根据自身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撰写不少于1500字的年度履职报告。履职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董秘日常工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以及落实监管部门和协会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等方面的好举措、好经验，开展创新性工作等情况。自评及年度履职报告应按规定时间报送协会。若未按时报送，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二）推荐。“董秘勋章”获得者每年可对3名参与评选的董秘给予推荐，须提供书面推荐理由。

（三）协会初评。协会根据自评材料和自律表现，对董秘进行评定，提名优秀董秘候选人。

（四）征询、公示。协会确定优秀董秘候选名单后，向安徽证监局征询意见，是否存在不适当人选；之后,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协会根据各方反馈意见情况最终确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安徽证监局审核备案。

第八条 对于评选出的年度优秀董秘，协会印发文件通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将优秀董秘列入协会的专业人才库，向有关方面推荐。同时建议优秀董秘所任职公司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九条 评选工作于次年上半年进行，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上市公司总数的20%。对连续五年（含五年）以上被评选为优秀董秘的，给予“董秘勋章”。获勋章的董秘自下一年度开始，在担任董秘期间，除因受到处罚、处分外，自动当选为优秀董秘，而不需参与评选，且不占评选名额的指标。

第十条 评选工作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解释。

**安徽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秘书工作评分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董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内容** | | **考 核 项 目** | | | **分**  **值** | **评分** | **备注** |
| **基**  **本**  **分**  60分 | **三会运作情况**  15分 | 1 |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召开方式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 3 |  |  |
| 2 |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3 |  |  |
| 3 | 关联董事、股东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时是否实行回避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 | 3 |  |  |
| 4 | 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 | | 3 |  |  |
| 5 | 监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的情形 | | 3 |  |  |
| **信息披露情况**  15分 | 6 | 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 3 |  |  |
| 7 |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要求及时公告 | | 3 |  |  |
| 8 | 信息披露未出现关键错误，未出现更正公告 | | 3 |  |  |
| 9 |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 | | 3 |  |  |
| 10 | 是否按照证监局有关重要事项报备要求，及时向证监局备案 | | 3 |  |  |
|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5分 | 11 | 制订了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3 |  |  |
| 12 | 设立了专人负责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保证畅通，并妥善安排投资者、中介机构来访接待工作，接待良好 | | 4 |  |  |
| 13 | 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及时更新内容 | | 3 |  |  |
| 14 | 注重收集投资者、主要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决策层 | | 2 |  |  |
| 15 | 适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路演、制作宣传册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沟通 | | 3 |  |  |
| **协会工作配合情况**15分 | 16 | 遵守协会有关自律规定，响应协会有关自律倡议 | | 3 |  |  |
| 17 |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 | 5 |  |  |
| 18 | 是否积极配合协会布置的工作，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若无法参加是否做到事先请假 | | 3 |  |  |
| 19 | 是否积极配合协会办理投诉、信访等相关工作 | | 2 |  |  |
| 20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证代变动时，是否及时向协会报备 | | 2 |  |  |
| **小计（基本分）** | | | | | **60** |  |  |
| **加分事项** |  | 21 | | 因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监管部门、协会表彰（监管部门表彰/3分;协会表彰/2分，请注明） | / |  |  |
| 22 | | 在交易所信息披露或董秘考核中获A（优秀）加4分、B（良好）加2分 | **/** |  |  |
| 23 | |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考察等各种活动（1分/次，累计分10分封顶） | / |  |  |
| 24 | | 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种文体活动（参加活动/2分；取得前三名/3分，请注明） | / |  |  |
| 25 | | 向会刊《安徽资本市场》和协会网站供稿（文章2分/篇，会员简讯1分/篇，请注明） | / |  |  |
| 26 | | 本年度完成并购重组等重大资本运作（5分/次，请说明） | / |  |  |
| 27 | | 本年度完成股权激励、公司债等情况（3分/次，请说明） | / |  |  |
| 28 | | 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媒体质疑等重大突发性事项 (如有，请说明) | 3 |  |  |
| 29 | | 存在创新性工作表现或其他工作亮点(如有，请说明) | 3 |  |  |
| **减分事项** |  | 31 | | 欠缴会费（未缴纳减10分，未足额缴纳减3分） | / |  |  |
| 32 | | 在交易所信息披露或董秘考核中获D（不合格）减5分 | / |  |  |
| 33 | | 受到投资者投诉、媒体质疑，且公司确实存在不规范行为的(1次减2分) | / |  |  |
| 34 | | 由于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被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公开批评、谴责的（1次减2分） | / |  |  |
| **总计（基本分+加分-减分）** | | | | |  |  |  |